

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年工贸重点 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镇） 各重点工贸企业：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部署安排，为进一步提升工贸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成效，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结合本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全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

二、组织领导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区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专家指导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由执法大队组成，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负责领导小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推进、督促指导、汇总上报等日常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继续强化法规标准宣贯。组织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有限空间作业和监护人员、第三方机构和监管执法人员，强化《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规标准要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专家授课、现场答疑、实地操作训练、应急演练演示等方式，开展身临其境的现场培训

工作。

（二）加强现场专家会诊。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随机抽取部分重点企业，通过访谈文件、资料查阅、现场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会诊，期间对隐患场景进行录像，加强与企业沟通交流、答疑解惑。会诊后确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清单，指导帮助企业对照标准有效闭环整改，并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三）开展讲评反馈培训。采取“边服务边讲评反馈”“服务与示范并行”的模式，根据专家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服务现场开展讲评反馈培训，剖析指导服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问题，指导相关企业举一反三排查同类问题隐患。

（四）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在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

在整改期限届满后，对仍不落实整改措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及时纳入触发式检查，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四、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底以前）

区应急局根据市应急局工作指导手册要求，明确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和具体要求。各重点工贸企业按照相关标准和应备资料清单对照自查，及时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各街道（镇）要在前期开展工贸企业基本情况排查摸底工作的基础上，督促辖区内涉及重点行业领域作业的工贸企业对照自查，动态开展相关企业的排摸确认工作，如有变化及时报送区应急局。

（二）集中培训阶段（6月底前）

区应急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本区涉及重点行业领域作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街镇一线监管人员，开展相关法规标准解读专题培训。各街道（镇）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体，宣传重点行业领域作业安全知识，形成强有力的舆论氛围，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指导服务阶段（9月底前）

区应急局邀请第三方，对辖区内重点工贸企业开展全覆盖专家指导服务。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专家答疑等方式，指导企业相关人员提高安全风险认知和管控能力，督促相关企业对专家指导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完成整改闭环。

（四）检查评估阶段（8月至10月）

区应急局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对重点企业开展“回头看”检查评估，对各街道（镇）一般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发现仍不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 4月 23日